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东信和平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信和平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关于请做好东信和平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